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进行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并未遗漏令本公告含有任何误导性陈述的其他事实。**

## 关于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注明，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本基金及其《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作出以下变更。

### 一. 缩短本基金申购资金交收期限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缩短申购资金交收期限的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本基金在香港销售时，付款期将缩短为于发行相关份额的相关申购日之后不超过 3 个香港营业日；本基金在内地销售时，申购资金最终划入香港的基金财产托管账户的时限由 4 个内地销售开放日缩短为 3 个内地销售开放日。

特此告知内地投资者，为避免跨境划款过程中出现延迟，基金管理人将内地端申购资金最终划入香港的基金财产托管账户的时限缩短为 2 个内地销售开放日，但实际到账时间以银行记录为准。

### 二. 更新

#### (一) 《招募说明书》

1. 为反映上述第一点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之原版招募说明书已更新体现香港端付款时限缩短，而《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亦更新体现内地申购资金交收时限缩短。

2. 自本基金在内地发售以来，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 H 类(人民币)的申购价格及赎回价格是采用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为反映此事实，本次《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进行更新调整了申购价格、赎回价格的进位方式表述。
3. 《招募说明书》中移除本基金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适用的巨额赎回规则，仅保留现时适用的巨额赎回规则。
4. 香港端新设部分份额类别，“风险因素”以及“附录 1 - 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均进行了相应更新以体现新设份额类别的发售安排及对应风险披露。
5. 从优化及完善的角度对《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包括进一步明确本基金内地投资者范围、明确内地销售机构的调整可通过在内地代理人网站公示的方式告知内地投资者等。
6. 《招募说明书》之原版招募说明书其他杂项编辑及行政管理类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基金管理人董事简介、更新“首次发售期”定义等。

请参阅经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了解进一步详情。

## (二) 《产品资料概要》

为反映上述《招募说明书》的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将进行同步更新。请参阅经修订的《产品资料概要》以了解进一步详情。

## 三.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中国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及/或《产

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告中所述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